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精神，进一步落实“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工作要求，根据《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又好又快推进我校国家级、省级、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特制订本推进方案。

一、推进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试点项目为抓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和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强力推进标准体系、教学资源、管理机制建设，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区域支柱产业相关专业和高水平骨干专业，全面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双主体育人的娄职特色现代学徒制。

二、推进工作任务

(一) 领会新要求，优化试点工作方案。各项目团队要认真研读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学习贯彻落实试点新要求。按照突出双主体育人、双身份学徒、双体系建设、双场所教学、双导师队伍、双证书标准“六双”要求，进一步优化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调整和完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任务书；按照突出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突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三机制”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试点专业班级教学行动方案。

(二) 总结新经验，持续扩大试点范围。不仅要学习借鉴国家第一批、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的先进经验，更要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推广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典型经验与案例。在此基础上，教务处牵头做好国家级、省级、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年度检查工作及一年一度的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立项工作，形成国家、省、校、院四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体系与机制，将现代学徒制覆盖到学校所有区域支柱产业相关专业和高水平骨干专业。

(三) 发力新突破，落实试点重点任务

1. 招生招工一体化。试点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为主体、招就处、

教务处参与，校企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规范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推进招生招工同步、先招工后招生、先招生后招工，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学校学生双重身份，保障学徒的合法权益。

2. 标准体系建设。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试点项目团队牵头，校企共同研制高水平的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做好落地实施工作。在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专业率先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3. 双导师团队建设。试点项目所在二级学院牵头，人事处、教务处参与，推广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双导师制度，校企分别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和学徒指导岗位，完善双导师选拔、培养、考核、激励等办法，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打造专兼结合的双导师团队。

4. 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团队要充分利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发挥校企双方的场所、设备、人员优势，共同开发一批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及时吸纳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形成共建共享的教学资源体系。

5. 培养模式改革。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试点项目所在二级学院牵头，教务处参与，按照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积极探索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6. 管理机制建设。教务处牵头，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招就处、试点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参与，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协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报学校党委会审定。校企共同分担人才培养成本，完善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推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书记为顾问、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人事、招生、财务校领导为副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教务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财务处、相关二级学院等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试点项目推进的指导、督促、检查与保障工作，并把现代学徒制推进工作作为落实国家职教 20 条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质量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教务处牵头，人事处、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参与，负责试点推进工作的检查、评价与绩效考核，确保试点

工作有序有效有力推进。

(二) 强化推进责任。项目所在单位承担项目推进的主体责任，牵头成立由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二级学院班子成员、试点合作企业负责人为副组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教研室主任、相关管理人员为成员的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项目试点的督查推进与业务指导，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时间等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要承担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由项目负责人领衔，组建由专业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人员等组成的项目建设团队，试点工作要明确项目团队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责，按照优化后的建设方案与任务书，完成各项试点任务。承担试点专业公共文化课相关教学单位按照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改革公共课教学，开发相关校企合作课程与教学资源；对试点推进不力、进度滞后、效果不佳的单位与个人要严肃问责问效。

(三) 加大支持力度。强化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政策支持与保障，进一步完善招生优惠政策（解决单独招生指标）、加大实训条件建设投入，加大师资队伍和课程建设支持力度等政策，出台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教学管理制度；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通过政府、企业、学院多渠道筹集试点工作经费，每年学校投入不少于 60 万元，确保经费足额到位、绩效显著。

(四) 推广典型经验。学校加强现代学徒制宣传和推广工作，

在学校网站上设立专门栏目公开地方政府与学校支持政策、试点成功经验。试点专业须持续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全面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及时发布试点动态与试点成果，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2019年6月24日